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大学

2016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云南大学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林文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402 号
 有效期：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农林水利；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此件仅限于“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验收调查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林文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云南大学 (签章)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本玉	007944	B3402004100	环境科学	刘本玉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刘本玉	007944	B3402004100	报告编制	刘本玉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刘本玉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7944

登记证编号：**B34020040800**

有效期限：2008年06月25日至2011年06月24日

所在单位：云南大学

登记类别：采掘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1.07.12	延至2012年06月24日	
2014.6.23	延至2015年06月24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登记类别变更为交通运输类
环境噪声标准，登记编号变
更为B34020040900。



2011年07月12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登记类别变更为社区管理类，
登记编号变更为B34020041000






2014年06月28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

	
<p>进场道路</p>	<p>开采区</p>
	
<p>废石料堆场</p>	<p>地表径流</p>
	
<p>石料堆场</p>	<p>生产区水管</p>



生活区



旱厕



截流沟



挡墙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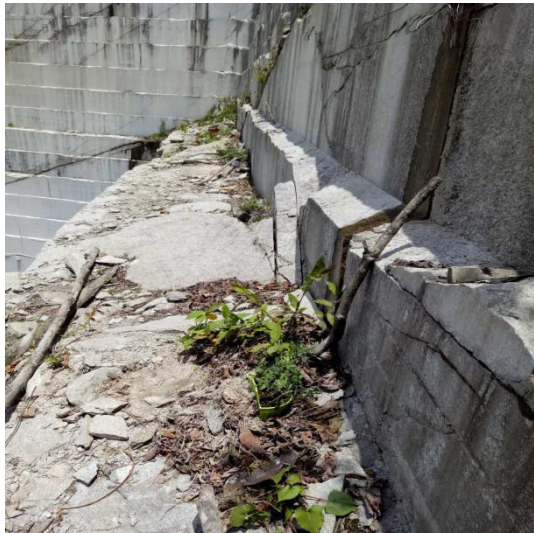
生活废水收集池



道路排水沟



垃圾池



绿化



绿化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	工程概况	- 8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4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8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6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28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8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2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浦城	联系人	余浦城		
通信地址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88240865	传真	——	邮政编码	6793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 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盈环审〔2012〕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盈发改投资备案〔2013〕2026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3 万元	其中环	54.9 万元	环保投	23.4%
实际总投资	233 万元	保投资	54.3 万元	资比例	23.2%
设计生产能力	开采砂岩矿 5 万 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开采砂岩矿 3 万 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调查经费	1.5 万元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由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开采 3 万 m³，矿区水平面积 24000 m²，允许开采标高为 1740m 至 193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式开采。</p> <p>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盈江县水利局关于对《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盈水复〔2011〕48 号）。201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 1 日取得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盈环审〔2012〕2 号）。2013 年 5 月 13 日以盈发改投资备案〔2013〕2026 号在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备案。2016 年 5 月取得盈江县水利局关于准予《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盈水复〔2016〕10 号）。</p> <p>根据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第 105 号令《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调查单位云南大学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保检查，并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大气和厂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情况及查阅有关技术资料，云南大学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p> <p>(1)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p> <p>(2) 环境影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3) 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p> <p>调查的内容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要求为基准，结合该项目的工程规模、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调查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现状、工程试运行状况、生态恢复和防治措施效果、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试运行期噪声影响及防护、临时占地恢复及弃渣利用状况。</p> <p>具体调查范围为：</p> <p>(1) 大气：调查范围为厂界向外延伸 200m，重点调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p> <p>(2) 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附近 200m 范围。</p> <p>(3) 噪声：项目区内生产设备噪声、生活噪声等对声环境的影响，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p> <p>(4) 生态环境：项目区及周边外延 200m。</p>
<p>调查因子</p>	<p>空气环境：TSP</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固体废物：(1) 表土、弃渣、沉淀池污泥 (2)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处置措施等</p> <p>水环境：生活污水</p> <p>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植被、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p>
<p>环境敏感</p>	<p>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目标，且在项目调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目 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该项目距离(m)	备注
	空气及声环境	老麻撒村	西南面	45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溪流	北面	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植被	四周	紧邻	——	
调 查 重 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设计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评制度及其他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8) 施工期及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p> <p>(9) 验证环评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调 查 原 则	<p>(1) 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原则;</p> <p>(2)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p> <p>(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p> <p>(4) 坚持已有资料与实地勘察相结合的原则。</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根据 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规定，验收执行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参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适用标准，以及项目进行环评后国家已修订颁布的标准，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地表水为项目区北面溪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 (无量纲)</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溶解氧</th> <th>氨氮</th> <th>TN</th> <th>TP</th> <th>粪大肠菌群</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Ⅳ</td> <td>6~9</td> <td>≤10</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1.5</td> <td>≤0.3</td> <td>≤200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前项目按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执行，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TSP</th> <th>PM₁₀</th> <th>NO₂</th> <th>S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body> </table> <p>2016 年 1 月 1 日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标准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具体标准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TSP</th> <th>PM₁₀</th> <th>NO₂</th> <th>S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类别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TN	TP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Ⅳ	6~9	≤10	≤30	≤6	≥3	≤1.5	≤1.5	≤0.3	≤20000	≤0.5	污染物名称		TSP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浓度限值	年平均	0.20	0.10	0.08	0.06	日平均	0.30	0.15	0.12	0.15	1 小时平均	—	—	0.24	0.50	污染物名称		TSP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浓度限值	年平均	200μg/m ³	70μg/m ³	40μg/m ³	6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150μg/m ³	80μg/m ³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	—	200μg/m ³	500μg/m ³
	类别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TN	TP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Ⅳ	6~9	≤10	≤30	≤6	≥3	≤1.5	≤1.5	≤0.3	≤20000	≤0.5																																																																	
	污染物名称		TSP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浓度限值	年平均	0.20	0.10	0.08	0.06																																																																						
		日平均	0.30	0.15	0.12	0.15																																																																						
		1 小时平均	—	—	0.24	0.50																																																																						
	污染物名称		TSP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浓度限值	年平均	200μg/m ³	70μg/m ³	40μg/m ³	6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150μg/m ³	80μg/m ³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	—	200μg/m ³	500μg/m ³																																																																							

	1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原环评提出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故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p> <p>(2) 废气</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text{mg}/\text{m}^3$</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 55</td> <td>≤ 4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标准。</p>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 55	≤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 55	≤ 4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 废水</p> <p>项目降尘用水自然挥发，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作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小，较清洁部分用于降尘，粪便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不作总量控制要求。</p> <p>(2) 废气</p> <p>该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风动扬尘均属间接式无组织排放，难以计量；项目运营期的燃油机械，使用柴油为燃料，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如 CO、SO₂、NO₂、CH₄，其排放量较少，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故不作总量控制要求。</p> <p>(3) 固废</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暂时堆放于弃渣场内，待后期破碎站建成后将全部回收利用作为建筑碎石出售。生活垃圾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p>						

	<p>统一处置，而生活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则进行堆肥后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底肥或周边耕地农肥，均得到妥善处置，故不作总量控制要求。</p>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																																																				
<p>一、环评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 项目工程内容</p> <p>1.主体工程</p> <p>项目矿区水平面积为 0.024km²，矿区面积为 0.021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料场、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区、值班室、宿舍工棚、仓库等），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200 m²。</p> <p>2.附属工程</p> <p>厂区道路：项目区已修路基宽度 4.5m 路长约 1.2km 的进场道路，与当地乡村公路连接。</p> <p>电力设施：项目用电由附近村寨专线接入，经项目变压器变压后，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p> <p>供水设施：项目区年用水量为 10000m³a，用水来源于沟谷内常年性流水，盈江县年降水量充足，矿山水源不涉及当地村民用水，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p> <p>3.环保工程</p> <p>项目环保工程包括旱厕、废水沉淀池、生活废水收集池、排水沟、挡墙等水保设施，土地复垦、绿化等。</p> <p>4.主要设备</p> <p>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环评规划</th> <th>实际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切割采石机</td> <td>/</td> <td>/</td> <td>4 台</td> <td>新增 4 台</td> </tr> <tr> <td>2</td> <td>东风汽车</td> <td>6T</td> <td>2 台</td> <td>2 台</td> <td>/</td> </tr> <tr> <td>3</td> <td>挖掘机</td> <td>大宇 220</td> <td>1 台</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4</td> <td>吊车</td> <td>10T</td> <td>1 台</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5</td> <td>凿岩机</td> <td>开山 100</td> <td>2 台</td> <td>2 台</td> <td>/</td> </tr> <tr> <td>6</td> <td>空压机</td> <td>12m 电动</td> <td>1 台</td> <td>2 台</td> <td>新增 1 台</td> </tr> <tr> <td>7</td> <td>变压器</td> <td>500KVA</td> <td>1 台</td> <td>1 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	实际情况	备注	1	切割采石机	/	/	4 台	新增 4 台	2	东风汽车	6T	2 台	2 台	/	3	挖掘机	大宇 220	1 台	1 台	/	4	吊车	10T	1 台	1 台	/	5	凿岩机	开山 100	2 台	2 台	/	6	空压机	12m 电动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7	变压器	500KVA	1 台	1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	实际情况	备注																																																
1	切割采石机	/	/	4 台	新增 4 台																																																
2	东风汽车	6T	2 台	2 台	/																																																
3	挖掘机	大宇 220	1 台	1 台	/																																																
4	吊车	10T	1 台	1 台	/																																																
5	凿岩机	开山 100	2 台	2 台	/																																																
6	空压机	12m 电动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7	变压器	500KVA	1 台	1 台	/																																																

8	装载机	成工 50	1 台	1 台	/
9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	破碎站尚未建成
10	反击式破碎机	1213	1 台	/	
11	振动筛	/	1 台	/	
12	皮带运输机	/	9 台	/	

5.劳动定员

项目内有员工 22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15 人，辅助工人 3 人），每天一班（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180 天。

（二）工程规模：

项目为建筑石材开采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石方料，年产量 3 万 m³a。主要建设石料场、办公生活区和废石堆场。

二、实际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量 3 万 m³a，实际项目尚未建设废石回收利用的碎石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工艺相比对环境的污染更小。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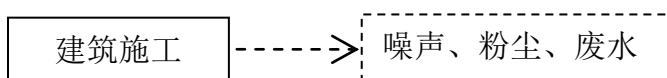
项目为建筑石材开采加工项目，年产量 3 万 m³；主要建设石料场、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区、值班室、宿舍工棚、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环评提出环保投资 5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4%。实际总投资 2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2%。项目厂区内要求修建排水沟，实际情况是厂区道路已建部分排水沟，后续还需进一步完善，故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矿区储量、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限制，项目规模由之前 5 万 m³a 减少到 3 万 m³a，同时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降低。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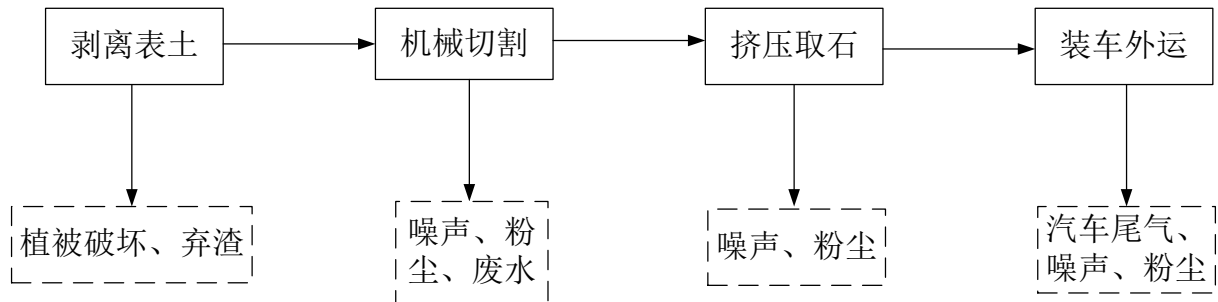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是进场道路的修建和宿舍工棚的搭建，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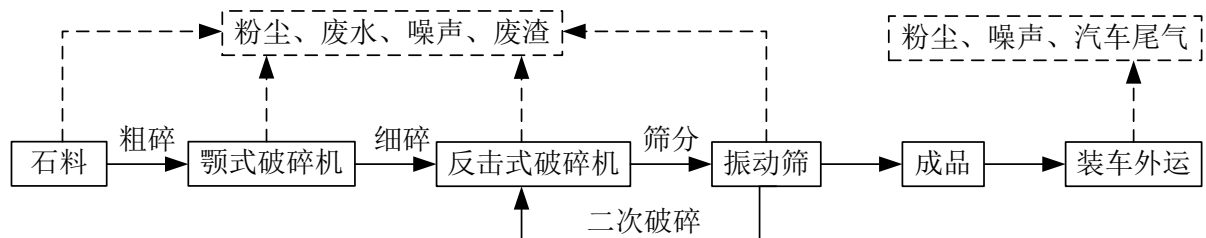
2、营运期

(1) 对矿区进行剥离覆层，清理表层植被及废土，产生的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剥离表土层后使用机械设备进行石料切割为方料的作业。其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为：表土剥离、切割、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粉尘、噪声；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2) 待建碎石加工主要流程为：石料进入颚式破碎机粗碎，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细碎，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几种不同规格的石子，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进入成品堆场；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送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碎石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渣、粉尘、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矿区面积为 0.021km²，占地原为山地。

2.工程总体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石料场、办公区等。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200 m²，包括办公室、值班室、宿舍工棚、仓库等，布置在采石场西北方向。因为采石场场地较为狭小，宿舍工棚分两处建设，分别位于采石场办公室附近和矿区下部山腰。采石场东北平缓山坡地带设置一个排土场，采石场北部最高处设有高位水池，开采范围内还布置有临时旱厕、沉淀池、生活废水收集池等附属工程。

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项目周围无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生态保护区、人员密集区和军事设施。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2%。项环保投资及情况详情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环境监测	1.5	1.5	/
2	弃渣回填、弃渣挡护、场地平整	10	10	/
3	废水沉淀池、排水沟	2.5	2.5	/
4	土地复垦、绿化	6	4	-2
5	旱厕	1.2	0.5	-0.7
6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0.2	+0.2
7	水保投资	33.7	33.7	/
8	生活废水收集池	/	2	+2
合计		54.9	54.4	-0.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针对每种污染物都有相应的治理方案，使其能做到达标外排，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是微弱的。另外，在项目区进行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一定的作用。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进场道路的修建和宿舍工棚的搭建，施工工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废水产生量小，施工期有少量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工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废水产生量小，排入临时旱厕的粪便收集池，定期清淘作为附近农作物农肥。

2、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废气来源于燃油机械燃油排放，施工机械废气间断性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产生地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施工周期较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周围 200m 以内无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距项目约 510m，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边村民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基础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其产生量较小，可作为土方回填于道路低洼处，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

5、生态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表土开挖对土地植被的破坏，施工活动和植被减少对陆生动物有一定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补充损失生物量。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有洒水降尘的含尘水，采矿机械设备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冷却水。

目前主要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①洒水降尘废水蒸发不外排；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

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沉淀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②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粉尘、机械设备尾气及饮食油烟。粉尘主要来源于挖掘、切割、运输等工序产生的尘土和微细颗粒。

目前主要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①项目已做了相应的降尘措施。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设了洒水管线对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冷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②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开阔，通风满足，尾气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微弱。③项目区厨房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且用餐人数较少，日常做饭时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和进出的车辆。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加工时间，只在白天生产，生产加工区与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之间距离约为 510m，距离较远，噪声自然衰减后对周边村民影响较小；项目内的设备均布置在项目南部，离西北部生活区和办公区稍远，布局合理，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弃渣、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目前主要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①项目设有临时排土场和弃渣场，开采时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暂时堆放于弃渣场内，待后期破碎站建成后将全部回收利用作为建筑碎石出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道路建设。②生活垃圾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而生活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则进行堆肥后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底肥或周边耕地农肥，均得到妥善处置。

5、生态

该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砂石开采后有可能造成采区地表沉陷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它包括地表变形，植被破坏，土壤侵蚀度增加等多方面。

环保措施：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引自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1、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洒水降尘的含尘水，采矿机械设备切割和生活废水。洒水降尘的含尘水蒸发后不外排。冲洗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中较清洁部分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采矿机械设备冲洗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排入场内旱厕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切割、取石、装车外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尾气和饮食油烟。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设了洒水管线，且对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冷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开阔，通风满足，尾气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和进出的车辆。项目只在白天生产，项目生产加工区与老麻撒村民小组之间的距离约为 510m，距离较远，噪声自然衰减后对周边村民影响不大；项目内的设备均布置在项目南部，离西北部生活区和办公区稍远，布局合理，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弃渣、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采用台阶采矿业由西往东推进，开矿产生的弃渣可通过临时排土场中转而做到各台阶之间的挖填平衡，弃渣量较少，项目开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及弃渣统一堆放于弃渣场内，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道路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其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有机部分进行堆肥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砂石开采后有可能造成采区地表沉陷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包括地表变形，植被破坏，土壤侵蚀度增加等多方面。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原有自然景观，改善生态环境。通过采取上述工程措施，可使水土流失降到最小。

6、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周围的村庄主要为老麻撒村民小组，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目前与周边居民关系融洽。项目建成后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村庄的村民，进一步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效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综上，项目建成后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

7、综合评价结论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已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盈江“3.10”地震后，灾后恢复重建急需大量的建筑石材和装饰地板材，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项目的建设，是充分、合理的利用矿产资源，满足震后重建的建材需求，保障工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也解决了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具有社会发展必要性和经济效果可行性，对盈江县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防治都设有相应对策措施，项目在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盈环审（2012）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矿区面积 0.021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0m。露天采场工作面垂直坡向布置，逆坡向推进。设计生产规模为 5 万 m³/年，预计服务年限 5 年，主要产品包括：石方料、碎石。工程总投资 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

2、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开采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3、营运期间必须修建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生产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碎石加工生产用水，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拦渣池、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降尘严禁外排；沉淀池污泥临时清理至排土场，作为后期弃渣植被恢复的覆土料；生产区内设置临时旱厕，粪定期清掏，施于植物农肥不外排。

4、破碎站及碎石堆场四周必须设置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产生的汇水及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5、矿山开采企业应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将剥离土层回填于采空区，回填于已开采地段用于复植，做到边开采边植树，逐步恢复矿区内的森林植被，使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和护坡，实施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6、矿山开采结束后，对采矿区内破坏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对生产加工及职工生活区清理，对场地进行土地改良，确保尽快恢复工程区内的生态系统，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对存在滑坡的矿区进行监测，并对存在滑坡体矿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7、项目爆破时必须按照（GB6722-2003）《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防止爆破安全事故的发生。

8、碎石加工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料口及粉尘扩散范围设置喷头雾化喷水，使碎石加工厂周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工程按《环评》要求实施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四、矿山退役关闭前，开采企业应提出矿山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工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七、请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建设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环保措施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
生态影响	<p>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表土开挖对土地植被的破坏，施工活动和植被减少对陆生动物有一定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补充损失生物量。</p>	<p>经调查： 该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过程中对地面的扰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破坏了原有地貌及植被，造成土层松散及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该项目在施工期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工程防护措施，自然恢复期，各种扰动地表的的活动基本停止。</p>	满足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施工期扬尘及机械设备尾气进行合理处置。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础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施工期生活垃圾合理处置。</p>	<p>经调查：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有临时旱厕，施工工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排入临时旱厕的粪便收集池，定期清淘作为附近农作物农肥。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废气来源于燃油机械燃油排放，施工机械废气间断性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产生地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施工周期较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周围 200m 以内无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距项目约 510m，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p>	满足

		边村民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基础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其产生量较小，可作为土方回填于道路低洼处，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下班后由工人带回村里与老麻撒村民小组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处理。		
	社会影响	无	经调查：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和土地征用，施工时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等。该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环保投诉事件。	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砂石开采后有可能造成采区地表沉陷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它包括地表变形，植被破坏，土壤侵蚀度增加等多方面。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经调查： 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矿山开采企业已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绿化——养护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开矿产生的弃渣可通过临时排土场中转而做到各台阶之间的挖填平衡，弃渣量较少，项目开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及弃渣统一堆放于弃渣场内，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已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	满足
	污染影响	(1) 废水：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沉淀后部分回用洒水降尘、林地和土壤处理。 (2) 废气：切割、破碎、运输、粉尘需洒水降尘，工人配备防尘口罩。 (3) 噪声：项目在白天生产，工人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爆破时通知附近居民做好噪声防护，	经调查： (1) 废水 ①洒水降尘废水蒸发不外排；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沉淀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②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 ①项目已做了相应的降尘措施。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设了洒水管线对机械	满足

	<p>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尽量低速行驶。</p> <p>(4) 固体废弃物：废弃土石方置于临时堆存,用于工程植物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p>	<p>设备进行冲洗冷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②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开阔,通风满足,尾气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微弱。③项目区厨房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且用餐人数较少,日常做饭时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经监测,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p> <p>(3) 噪声</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和进出的车辆。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加工时间,只在白天生产,生产加工区与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之间距离约为 510m,距离较远,噪声自然衰减后对周边村民影响较小;项目内的设备均布置在项目南部,离西北部生活区和办公区稍远,布局合理,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弃物</p> <p>①项目设有临时排土场和弃渣场,开采时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暂时堆放于弃渣场内,待后期破碎站建成后将全部回收利用作为建筑碎石出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道路建设。②生活垃圾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而生活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则进行堆肥后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底肥或周边耕地农肥,均得到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	<p>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开采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经调查:</p> <p>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基本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报送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p>	满足
社会	无	<p>经调查:项目建设无拆迁。该项目运营期永久占地及调查范围内无文物古</p>	无

	影响		迹；该项目永久占地不占耕地，不会对当地农民经济收入造成影响；项目周围的村庄主要为老麻撒村民小组，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目前与周边居民关系融洽。项目建成后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村庄的村民，进一步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效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综上，项目建成后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	
--	----	--	--	--

表 6-2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	执行 效果
1	<p>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矿区面积 0.021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0m。露天采场工作面垂直坡向布置，逆坡向推进。设计生产规模为 5 万 m³/年，预计服务年限 5 年，主要产品包括：石方料、碎石。工程总投资 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p> <p>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矿区面积 0.021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0m。露天采场工作面垂直坡向布置，逆坡向推进。实际生产规模为 3 万 m³/年，预计服务年限 5 年，主要产品包括：石方料。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2%。</p> <p>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p>	基本 满足
2	<p>《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p>	<p>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p>	满足
3	<p>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开采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2%。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p>	满足

		急预案已经报送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4	<p>营运期间必须修建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生产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碎石加工生产用水，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拦渣池、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降尘严禁外排；沉淀池污泥临时清理至排土场，作为后期弃渣植被恢复的覆土料；生产区内设置临时旱厕，粪便定期清掏，施于植物农肥不外排。</p>	<p>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沉淀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项目设有临时排土场和弃渣场，开采时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p>	满足
5	<p>破碎站及碎石堆场四周必须设置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产生的汇水及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p>	<p>洒水降尘废水蒸发不外排；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沉淀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p> <p>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满足
6	<p>矿山开采企业应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将剥离土层回填于采空区，回填于已开采地段用于复植，做到</p>	<p>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矿山开采企业已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p>	满足

	边开采边植树，逐步恢复矿区内的森林植被，使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和护坡，实施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绿化——养护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开矿产生的弃渣可通过临时排土场中转而做到各台阶之间的挖填平衡，弃渣量较少，项目开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及弃渣统一堆放于弃渣场内，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已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	
7	矿山开采结束后，对采矿区内破坏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对生产加工及职工生活区清理，对场地进行土地改良，确保尽快恢复工程区内的生态系统，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对存在滑坡的矿区进行监测，并对存在滑坡体矿区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	目前矿山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短期内暂时不涉及矿山退役关闭工作。项目已预留矿山开采结束后生态恢复的资金。	满足
8	项目爆破时必须按照（GB6722-2003）《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防止爆破安全事故的发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切割挤压取石，不存在爆破环节。	满足
9	碎石加工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料口及粉尘扩散范围设置喷头雾化喷水，使碎石加工厂周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目前未建设破碎站，工厂周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满足
10	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工程按《环评》要求实施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监督管理。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污染治理工程严格按《环评》的要求进行实施。建设单位已向盈江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满足

11	矿山退役关闭前，开采企业应提出矿山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工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目前矿山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短期内暂时不涉及矿山退役关闭工作。	满足
1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满足
13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云南大学对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进行监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满足
14	请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建设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积极配合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满足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经调查，该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过程中对地面的扰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破坏了原有地貌及植被，造成土层松散及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该项目在施工期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工程防护措施，自然恢复期，各种扰动地表的的活动基本停止。</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经调查：</p> <p>(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有临时旱厕，施工工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排入临时旱厕的粪便收集池，定期清淘作为附近农作物农肥。</p> <p>(2)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开挖造成的裸露地表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废气来源于燃油机械燃油排放，施工机械废气间断性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产生地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施工周期较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周围 200m 以内无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距项目约 510m，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边村民的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基础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其产生量较小，可作为土方回填于道路低洼处，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下班后由工人带回村里与老麻撒村民小组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处理。</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该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和土地征用，施工时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等。该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环保投诉事件。</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经调查：</p> <p>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矿山开采企业已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绿化——养护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开矿产生的弃渣可通过临时排土场中转而做到各台阶之间的挖填平衡，弃渣量较少，项目开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及弃渣统一堆放于弃渣场内，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已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p> <p>(1) 废水 ①洒水降尘废水蒸发不外排；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p>

	<p>沉淀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②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气</p> <p>①项目已做了相应的降尘措施。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设了洒水管线对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冷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②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开阔，通风满足，尾气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微弱。③项目区厨房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且用餐人数较少，日常做饭时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经监测，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p> <p>(3) 噪声</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械和进出的车辆。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加工时间，只在白天生产，生产加工区与最近的老麻撒村民小组之间距离约为 510m，距离较远，噪声自然衰减后对周边村民影响较小；项目内的设备均布置在项目南部，离西北部生活区和办公区稍远，布局合理，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弃物</p> <p>①项目设有临时排土场和弃渣场，开采时采用台阶采矿业由西往东推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暂时堆放于弃渣场内，待后期破碎站建成后将全部回收利用作为建筑碎石出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道路建设。②生活垃圾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而生活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则进行堆肥后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底肥或周边耕地农肥，均得到妥善处置。</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p> <p>该项目建设无拆迁。该项目运营期永久占地及调查范围内无文物古迹；该项目永久占地不占耕地，不会对当地农民经济收入造成影响；项目周围的村庄主要为老麻撒村民小组，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目前与周边居民关系融洽。项目建成后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村庄的村民，进一步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效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综上，项目建成后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初测时间： 2016年9月 12日~2016年 9月13日 采样频次： 每天监测3 次，监测2天。	初测项目区 上风向设1 个点，下风向 设3个点，共 4个监测点。	TS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mg/m ³)					
				上风向	2016.09.12	0.178	0.134	0.200			
					2016.09.13	0.222	0.157	0.201			
				下风向 1#	2016.09.12	0.333	0.358	0.423			
					2016.09.13	0.379	0.403	0.358			
				下风向 2#	2016.09.12	0.578	0.647	0.535			
					2016.09.13	0.557	0.538	0.582			
				下风向 3#	2016.09.12	0.399	0.380	0.356			
					2016.09.13	0.378	0.337	0.380			
				标准限值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补测时间： 2017年3月 14日~2017年 3月15日 采样频次： 每天监测3 次，监测2天。	补测项目区 上风向设1 个点，下风向 设2个点，共 3个监测点。	TS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mg/m ³)		
							上风向	2017.03.14	0.200	0.248	0.269
								2017.03.15	0.222	0.180	0.269
	下风向 1#	2017.03.14	0.556				0.630	0.537			
		2017.03.15	0.645				0.586	0.694			
	下风向 2#	2017.03.14	0.645				0.563	0.627			
		2017.03.15	0.579				0.632	0.669			
	标准限值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声	监测时间： 2016年9月 12日~2016年	厂界东、南、 西、北四周各 设1个点，共	Leq (A)一				检测点位	2016.09.12		2016.09.13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54.3	42.4	54.1	42.7	机械噪声		

	9月13日 采样频次： 监测2天，每 天监测2次， 昼、夜各1次。	设4个监测 点	项指 标	1#					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	54.6	43.6	54.4	43.1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2#					
				厂界西面	53.8	42.9	53.7	43.4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3#					
				厂界北面	54.7	43.1	53.9	43.8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4#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p> <p>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间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p> <p>运营期：该项目成立了工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运营期间污染源监测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p> <p>该项目委托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型号为 AWA5688 型声级计、AWA6221A 型声校准器，符合 IEC61672-2002 和 GB/T 17181-1997 对积分声级计量的要求，测量方法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2008）。大气环境的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列出施工期监测计划。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监测，验收已进行监测，具体见附件检测报告（YNFY2016083001、YNFY2017030705）。</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经调查，该工程在施工期间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在运营期成立了工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并且设置了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p> <p>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设专门人员负责该项目已落实的环保措施维护巩固，并定期演练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杜绝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p> <p>经过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适当的措施处理，施工期环境问题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p>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并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工作为：</p>

(1)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到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项目协议书（合同），对实施环保项目的专业部门和工程项目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抽查、监督，提出要求限期完成有关环境保护工作；

(3) 及时并妥善处理工程影响区各种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4) 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说明今后环境管理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

(5) 规范项目环保档案，以便以后的定期检查。

2、环境监察

从项目建设以来，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察工作，检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建设方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针对于环境监察中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进行整改和纠正。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面各章调查结果的总结和分析，提出以下调查结论：

一、工程概况

(1)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完成，于 2016 年 9 月委托云南大学编制本竣工验收调查表。

(2)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环评提出环保投资 5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4%。项目实际总投资 233 万元，环保投资 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23.2%。

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该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过程中对地面的扰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破坏了原有地貌及植被，造成土层松散及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但该项目在施工期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强化工程防护措施，自然恢复期，各种扰动地表的的活动基本停止。

(2) 运营期

项目对地表出现的塌陷坑、裂缝进行及时填平，并压实、覆土、恢复植被。矿山开采企业已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绿化——养护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开矿产生的弃渣可通过临时排土场中转而做到各台阶之间的挖填平衡，弃渣量较少，项目开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及弃渣统一堆放于弃渣场内，用于矿区回填，然后在其上种树，恢复植被。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已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

三、水环境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有临时旱厕，施工工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排入临时旱厕的粪便收集池，定期清淘作为附近农作物农肥。

(2) 运营期

①洒水降尘废水蒸发不外排；项目建有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冲洗冷却废水，沉淀

后用水泵抽回切割机回用，冲洗冷却废水不外排。

②项目建有旱厕，用于收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项目建有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洗漱等较清洁废水，此部分废水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开挖造成的地表裸露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废气来源于燃油机械燃油排放，施工机械废气间断性产生，且产生量较小、产生地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施工周期较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①项目已做了相应的降尘措施。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布设了洒水管线对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冷却，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不定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量较小，厂区开阔，通风满足，尾气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微弱。

③项目区厨房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且用餐人数较少，日常做饭时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监测，厂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五、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施工机械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未在夜间施工，并且周边居民距项目区较远。经调查，施工期未产生扰民现象。

(2) 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合理设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出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基础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其产生量较小，可作为土方回填于道路低洼处，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下班后由工人带回村里与老麻撒村民小组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处理。

(2) 运营期

①项目设有临时排土场和弃渣场，开采时采用台阶采矿法由西往东推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极少，废土全部用于绿化种植、保持水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暂时堆放于弃渣场内，待后期破碎站建成后将全部回收利用作为建筑碎石出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道路建设。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可降解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石材加工生产区统一处置，而生活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则进行堆肥后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底肥或周边耕地农肥，均得到妥善处置。

七、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该工程建设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和土地征用，施工时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等。该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环保投诉事件。

(2) 运营期

该项目建设无拆迁。该项目运营期永久占地及调查范围内无文物古迹；该项目永久占地不占耕地，不会对当地农民经济收入造成影响；项目周围的村庄主要为老麻撒村民小组，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目前与周边居民关系融洽。项目建成后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村庄的村民，进一步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有效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综上，项目建成后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

八、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调查，该工程在施工期间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在运营期成立了工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准备进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并且设置了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

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工作到位。企业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九、环境补救措施与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规范设置垃圾收集点；

(3) 增加旱季尤其是大风季节洒水次数和洒水覆盖面，保证扬尘达标；

(4) 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及规划相关部门，做好与其他建设规划及方案的协调和衔接；

(5)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全面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完善采场、进场道路、办公生活区、堆料场、临时弃渣场等排水设施，加强扰动区域人工植被恢复。

十、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十分重视，成立小分组保证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管理工作，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营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的要求，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生态恢复良好，工程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给予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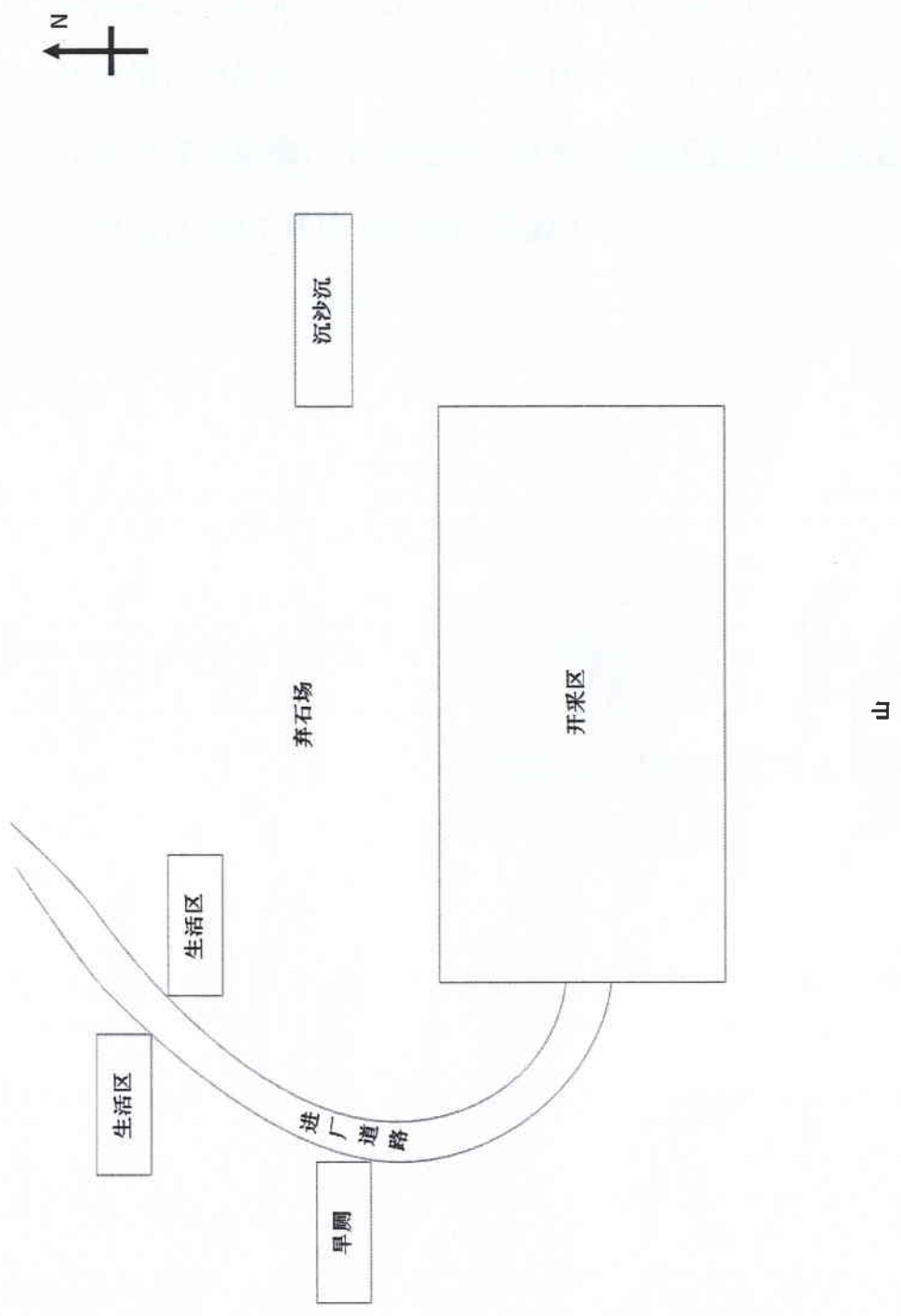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南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盈江县旧城镇东内村老麻散后山						
	行业类别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开采砂岩矿5万m³/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开采砂岩矿3万m³/a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9	所占比例(%)	23.4				
	环评审批部门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盈环审(2012)2号	批准时间	2012年1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4	所占比例(%)	23.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1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7.7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	邮政编码	678600		联系电话	13988249382		环评单位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云南大学：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盈江县环保局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盈环审〔2012〕2号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1 年 12 月 11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后山，矿区面积 0.021km²，开采方

式为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上而下逐台阶开采，台阶高度10m。露天采场工作面垂直坡向布置，逆坡向推进，矿山爆破采用中深孔爆破。设计生产规模为5万m³/年，预计服务年限5年，主要产品包括：石方料、碎石。工程总投资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9万元，占总投资的23.4%。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与措施。

2、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开采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3、营运期间必须修建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生产废水，用于洒水降尘及碎石加工生产用水，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拦渣池、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降尘严禁外排；沉淀池污泥临时清理至排土场，作为后期弃渣植被恢复的覆土料；生产区内设置临时旱厕，粪便定期清掏，施于植物农肥不外排。

4、破碎站及碎石堆场四周必须设置截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产生的汇水及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染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5、矿山开采企业应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使用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在开采过程中，将剥离土层回填于采空区，回填于已开采地段用于复植，做到边开采边植树，逐步恢复矿区内的森林植被，使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开采区弃土堆置场、采石区必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造挡墙、截排水沟和护坡，实施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6、矿山开采结束后，对采矿区内破坏地表进行覆土绿化，对生产加工及职工生活区清理，对场地进行土地改良，确保尽快恢复工程区内的生态系统，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对存在滑坡的矿区进行监测，并对存在滑坡体矿区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

7、项目爆破时必须按照(GB6722—2003)《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防止爆破安全事故的发生。

8、碎石加工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料口及粉尘扩散范围设置喷头雾化喷水，使碎石加工厂周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

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工程按《环评》要求实施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四、矿山退役关闭前，开采企业应提出矿山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七、请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建设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发：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331232013087130131764

采矿权人: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盈江县旧城镇

矿山名称: 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20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自 2013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9日



米壹拾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1, 2730419.36, 33405287.81
- 2, 2730426.36, 33405317.81
- 3, 2730346.36, 33405337.81
- 4, 2730256.36, 33405467.81
- 5, 2730196.36, 33405487.81
- 6, 2730196.36, 33405306.81
- 7, 2730286.36, 33405337.81
- 8, 2730316.36, 33405297.81

开采深度:

由2350米至2100米标高 共有8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E331232013087130131704

采矿权人: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盈江县旧城镇

矿山名称: 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墩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13年9月9日 至 2018年9月9日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208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盈发改投资备案〔2013〕2026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盈江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项目名称：建筑石材开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盈江县旧城镇东丙村老麻撒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石材开采，年开采量5万立方米，含进场道路、基础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34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计划开工时间：2013年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3年12月

备案项目编码：135331231012026

同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手续齐备后尽快开工建设。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盈江县水利局(批复)

盈水复〔2011〕48号

盈江县水利局关于对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于2011年9月28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小组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东部，距县城30km。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由加工区、办公生活区、附属工程区、道路区、采石区组成，总投资234万元。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公告”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组织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防治因工程建设生产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的编制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要求，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48hm^2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面积 3.92hm^2 ，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面积 2.56hm^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3.92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97hm^2 ，项目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290.09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20.52t 。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原则、防治目标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工程措施为：设置 1 个采石场，修建拦渣墙 50m ，M7.5 浆砌石 205.5m^3 ，截水沟 150m ，土石方开挖回填 140m^3 。

2、植物措施工程量为：种植西楠桦 3118 株，绿化抚育管理 2.28hm^2 。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同意方案新增投资 23.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17 万元，独立费用 12.6 万元,基本

预备费 0.6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97 万元)。按云保联字〔1993〕第 10 号文件规定,上述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建设总投资中,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工程施工管理中,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道路、施工场地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地貌和植被。

(三)定期向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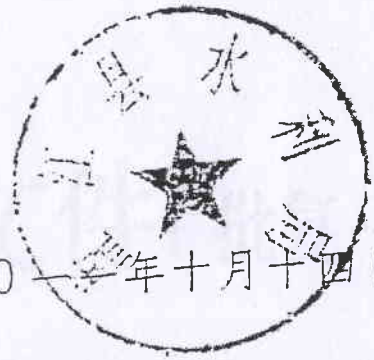
(四)及时开展监理、监测工作,工程验收时需交监理、监测报告。

(五)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工程实施中重大设计变更要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八、土建工程完工后,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盈江县水利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盈江县水利局关于准予盈江县
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主题词：水利 石厂项目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盈江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14日印发

打印：黄春玲

校对：刀承坤

盈江县水利局文件(批复)

盈水复〔2016〕10号

盈江县水利局关于准予盈江县 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本机关于2016年5月16日依法受理，并成立了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验收。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验收组认为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公司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的《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你要严格按照鉴定书要求，抓紧完善有关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



盈江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1.10 方案特性表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伊洛瓦底江
设计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德宏州	涉及县或个数	盈江县
项目规模	年产5万m ³	总投资(万元)	234	土建投资(万元)	12.4
动工时间	2011年6月	完工时间	2011年12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2012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长度/面积(m/hm ²)	挖方量(m ³)		填方量(m ³)
	加工区	/1.00	2100		2100
	办公生活区	/0.27	1245		1245
	附属工程区	/0.44	4850		4850
	道路区	/0.14	420		420
	采石区	/2.07	257742		7742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省级重点预防保护区		地貌类型		中切割山区
土壤类型	红壤		气候类型		亚热带高原季风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南亚热带落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67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6.48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建设区(hm ²)	3.92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3.92
直接影响区(hm ²)	2.56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hm ²)		1.97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410.61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20.52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加工区、道路区、采石区、附属工程区、办公生活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治理率(%)	97.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拦渣率(%)	98
	植被恢复系数(%)	99.5		林草覆盖率(%)	58.2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加工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		已全面绿化	施工期排水沟等
	办公生活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		已全面绿化	施工期排水沟等
	附属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		已全面绿化	施工期排水沟等
	道路区	主体工程已考虑		已全面绿化	施工期排水沟等
	采石区	挡墙、排水等		已全面绿化	施工期临时排水沟等
投资(万元)		6.52		1.87	0.1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3.69(新增23.76)		独立费用(万元)	12.6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0.43	监测费(万元)	2.5	补偿费(1.97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梁河县水利局勘测设计队		建设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开田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杨世平
地址		王家井路23号		地址	盈江县平原镇
邮编		679200		邮编	679300
联系人及电话		13988206467		联系人及电话	159875879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通〔2016〕72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资格复审和升级结果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云环通〔2012〕10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厅对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证有效期到期的复审以及云南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资格由丙级升为乙级的升级进行了审查，现将复审、升级审查结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结果

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科诚

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众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环境科学院环境分析测试中心、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道达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水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共计 19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复审通过（以上机构排名顺序不分先后）。

二、升级结果

云南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云水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共计 6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由丙级升为乙级（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三、相关说明

（一）对通过资格复审和升级的机构不再印发资格认定证书。机构名称、业务等级及可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http://www.ynepb.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二）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其余 15 家机构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工作要求

(一)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切实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监测技术水平。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将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严肃处理。

(二)各州(市)环境保护局要切实履行起监管职责,加大对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不得设置地方门槛。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昆明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13988249885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		建厂时间	2012年
平均每年生产时间	210 日/年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8小时/日/年	
主要产品名称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吨/年	公斤/小时	吨/年	公斤/小时
花岗岩	84000		84000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 (窑) 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烟囱高度 (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天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状况	
			开 (台)	停 (台)
破碎机			4	0
装载机			2	0
装载机			1	0
运输车辆			4	0
备注	工人及司机共计16人。			

填表: [Signature]

校对: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2016年09月12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20160820
No. 20160820-2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Redacted]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13988240865	
行业类别	[Redacted]		建厂时间	2012年	
平均每年生产时间	日/年	750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8小时/日/年	
主要产品名称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吨/年	公斤/小时	吨/年	公斤/小时	
花岗岩	84000		84000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窑)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烟囱高度(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天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状况		
			开(台)	停(台)	
破碎机			4	0	
装载机			2	0	
皮带机			1	0	
叉车			4	0	
备注	[Handwritten note]				

填表: [Signature]

校对: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2016年09月12日



152512050004

正本

检测报告

YNFY 2016083001 号

以科技的力量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建设

委托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微信号: fykj68400825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内艺术楼 电话: 0871-65399353
传真: 0871-68400825 E-mail: 89731192@qq.com 网址: www.ynfanyuan.com 邮编: 650031
注: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均可在我公司微信平台查询真伪。

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

- 一、报告无“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正本”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或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违者必究。
- 七、本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8400825 0871-65399353

传 真：0871-65399353

E-mail: 1101412981@qq.com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65399353

邮政编码：650031

地 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A8-23 室

检测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

一、样品概况

表 1-1 样品概况表

委托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点位及频次	1、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区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粉尘，1 个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区四周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检测指标：Leq (A)；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				
采样方式	委托方采样 () 检测方采样 (√)	采样人	张天宇 袁昌海	采样时间	2016.09.12~2016.09.13
送样人：张天宇 袁昌海	接样人：白萍珍		接样时间	2016.09.15	
检测时间	2016.09.12~2016.09.18				
样品状态描述：标签完整，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情况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YNFY-YQSB-215 YNFY-YQSB-051	/	张天宇 袁昌海
温度	公共场所气压测定方法 GB/T 18204.13-2000	温度计	/	/	张天宇 袁昌海
气压	公共场所气压测定方法 GB/T 18204.16-2000	DYM3-1 高原空盒气压表	YNFY-YQSB-094	/	张天宇 袁昌海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单翼风向传感器和风杯 风速传感器法	TM816 风速仪		/	张天宇 袁昌海

(续)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情况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采样器 梅特勒 AL204 型 电子天平	YNFY-YQSB-029 YNFY-YQSB-030 YNFY-YQSB-033 YNFY-YQSB-172 YNFY-YQSB-025	0.001mg/m ³	张天宇 袁昌海 张银丽

三、气象条件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温度 (°C)	平均风速 (m/s)
2016.09.12	阴	北	81.2	20	1.2
2016.09.13	阴	北	81.3	21	0.9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时间	2016. 09. 12			2016. 09. 13		
	0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09:00~10:00	12:00~13:00	15:00~16:00
项目/编号 点位	粉尘					
上风向	201608300 12-01	201608300 12-02	201608300 12-03	201608300 12-04	201608300 12-05	201608300 12-06
	0.178	0.134	0.200	0.222	0.157	0.201
下风向 1#	201608300 12-07	201608300 12-08	201608300 12-09	201608300 12-10	201608300 12-11	201608300 12-12
	0.333	0.358	0.423	0.379	0.403	0.358
下风向 2#	201608300 12-13	201608300 12-14	201608300 12-15	201608300 12-16	201608300 12-17	201608300 12-18
	0.578	0.647	0.535	0.557	0.538	0.582
下风向 3#	201608300 12-19	201608300 12-20	201608300 12-21	201608300 12-22	201608300 12-23	201608300 12-24
	0.399	0.380	0.356	0.378	0.337	0.380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编号	2016.09.12 昼间	2016.09.12 夜间	2016.09.13 昼间	2016.09.13 夜间	主要声源
	厂界东面 1#	2016083001 3-01	54.3	42.4	54.1	
厂界南面 2#	2016083001 3-02	54.6	43.6	54.4	43.1	机械噪声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2016083001 3-03	53.8	42.9	53.7	43.4	
厂界西面 3#	2016083001 3-03	53.8	42.9	53.7	43.4	机械噪声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2016083001 3-04	54.7	43.1	53.9	43.8	
厂界北面 4#	2016083001 3-04	54.7	43.1	53.9	43.8	机械噪声 (昼间) 环境噪声 (夜间)
	2016083001 3-05	54.3	42.4	54.1	42.7	

以下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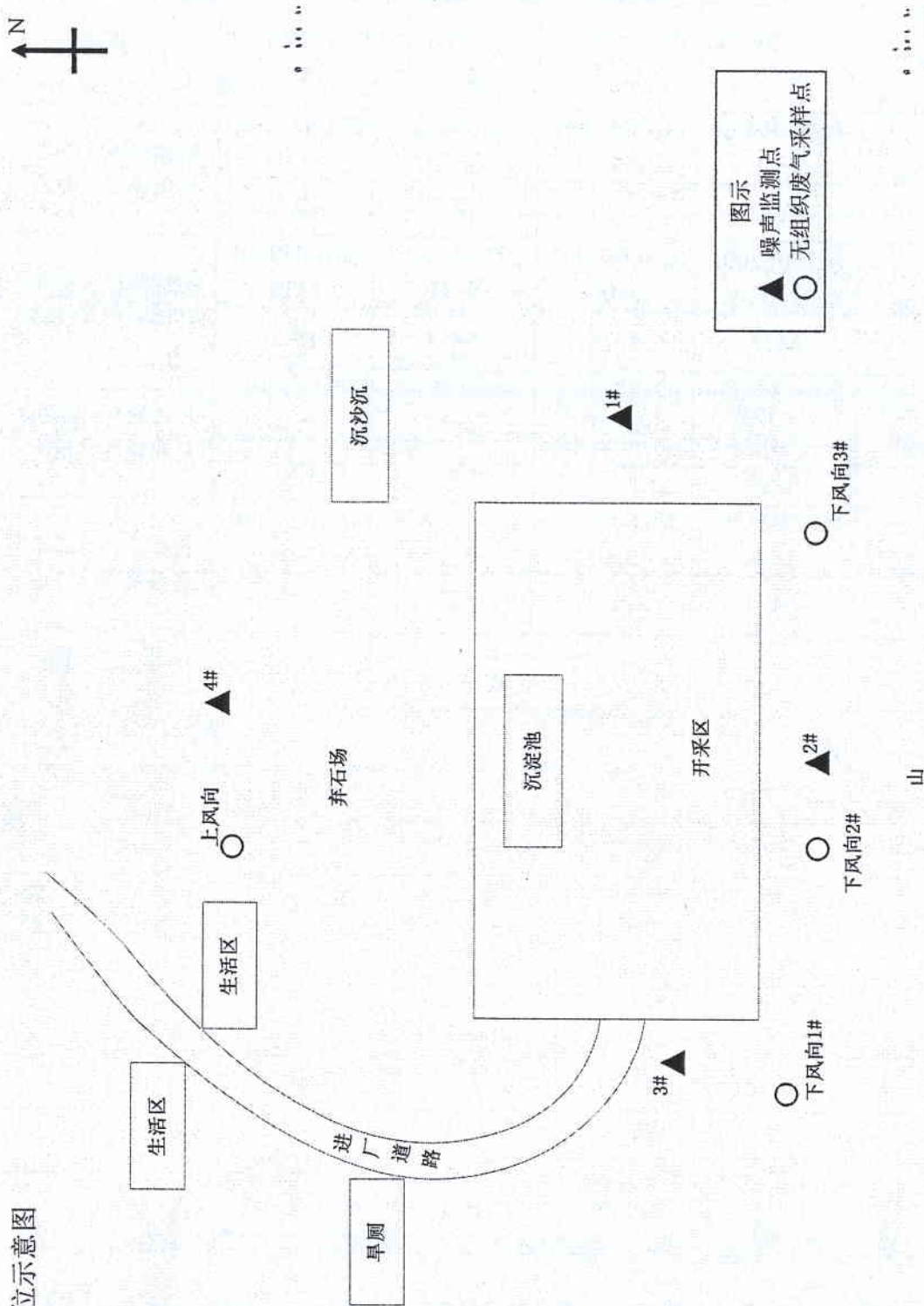
编制: 杨淑艳 职位: 报告编制员 杨淑艳 日期: 2016.09.22

校核: 王润甜 职位: 质量负责人助理 王润甜 日期: 2016.09.22

审核: 段玲玲 职位: 质量负责人助理 段玲玲 日期: 2016.09.22

批准: 何燕 职位: 质量负责人 何燕 日期: 2016.09.22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科技的力量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建设



微信号: fykj68400825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内艺术楼 电话: 0871-65399358
传真: 0871-68400825 E-mail: 89731192@qq.com 网址: www.ynfanyuan.com 邮编: 650031
注: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均可在我公司微信平台查询真伪。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u>盈江县石里石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旧城镇顶撒村</u>						
法人代表	<u>余满城</u>	联系人	<u>王伊</u>	联系电话	<u>13988240865</u>	
行业类别	<u>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u>			建厂时间	<u>2011年2月7日</u>	
平均每年生产时间	<u>180</u>	日/年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u>8</u>	时/日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监测时产量	
	/年	/天	/年	/天	/年	/天
<u>石方料</u>	<u>3万m³</u>		<u>3万m³</u>		<u>3万m³</u>	工况(%) <u>100</u>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窑)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烟囱高度(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生产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u>沉淀池</u>		台(套)数		<u>1</u>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排放量		吨/天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	<u>回用于切石机</u>					
生活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u>生活废水收集池</u>		台(套)数		<u>1</u>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u>回用于除尘</u>					
噪声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状况			
			开(台)		停(台)	
<u>东风汽车</u>	<u>6T</u>		<u>2</u>		<u>0</u>	
<u>挖掘机</u>	<u>神钢220</u>		<u>1</u>		<u>0</u>	
<u>锯机</u>			<u>4</u>		<u>0</u>	
备注						

填表: 王伊

校对:

核校:

2017年3月14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金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旧城顺源撒料						
法人代表	余满城	联系人	王伊	联系电话	13988240865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石矿开采			建厂时间	2011年2月7日		
平均每年生产时间	180	日/年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8	时/日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正常产量		监测时产量		工况(%)
	/年	/天	/年	/天	/年	/天	
石方料	3万m ³		3万m ³		3万m ³		100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窑)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烟囱高度(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生产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沉淀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排放量		吨/天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	回用于切石机						
生活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生活废水收集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回用于沉降空						
噪声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状况				
			开(台)		停(台)		
东风汽车	6T ^x		2		0		
挖掘机	神钢220型		1		0		
锯机			4		0		
备注							

填表: 王伊

校对:

校核:

2017年3月15日



152512050004



检测报告

YNFY 2017030705 号

以科技的力量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建设

委托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
开采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3月31日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内艺术楼 电话: 0871-65399353
传真: 0871-68400825 E-mail: 89731192@qq.com 网址: www.ynfanyuan.com 邮编: 650031
注: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可在其公司微信平台上查询真伪

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

- 一、报告无“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正本”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或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违者必究。
- 七、本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871-65399353

检测报告的意见和解释联系电话：0871-68400825

传 真：0871-65399353

E-mail：1101412981@qq.com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871-65399353

邮政编码：650031

地 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A8-23室

检测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

一、样品概况

表 1-1 样品概况表

委托单位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盈江县石皇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盈江县石皇石业建筑石材开采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点位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2 个点，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共 1 个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方式	委托方采样 () 检测方采样 (√)	采样人	雷锋良 张林岗	采样时间	2017.03.14-2017.03.15
送样人：张林岗	接样人：白萍珍	接样时间	2017.03.16		
检测时间	2017.03.14~2017.03.17				
样品状态描述：标签完整，样品采集符合采样规范。					

二、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情况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采样器 梅特勒 AL204 型 电子天平	YNFY-YQSB-179 YNFY-YQSB-174 YNFY-YQSB-203 YNFY-YQSB-025	0.001mg/m ³	雷锋良 张林岗 张艳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温度计	/	/	雷锋良 张林岗
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DYM3-1 高原空盒气压表	YNFY-YQSB-094	/	雷锋良 张林岗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QX/T 51-2007 单翼风向传感器和风杯 风速传感器法	TM816 风速仪	/	/	雷锋良 张林岗

三、气象条件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温度 (°C)	平均风速 (m/s)
2017.03.14	晴	西	81.7	22.0	1.5
2017.03.15	晴	西	81.6	21.6	2.0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时间 /编号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17. 03. 14			2017. 03. 15		
	10:00-11:00	14:00-15:00	17:00-18:00	10:00-11:00	14:00-15:00	17:00-18:00
上风向	201703070 52-01	201703070 52-02	201703070 52-03	201703070 52-04	201703070 52-05	201703070 52-06
	0.200	0.248	0.269	0.222	0.180	0.269
下风向 1#	201703070 52-07	201703070 52-08	201703070 52-09	201703070 52-10	201703070 52-11	201703070 52-12
	0.556	0.630	0.537	0.645	0.586	0.694
下风向 2#	201703070 52-13	201703070 52-14	201703070 52-15	201703070 52-16	201703070 52-17	201703070 52-18
	0.645	0.563	0.627	0.579	0.632	0.669

以下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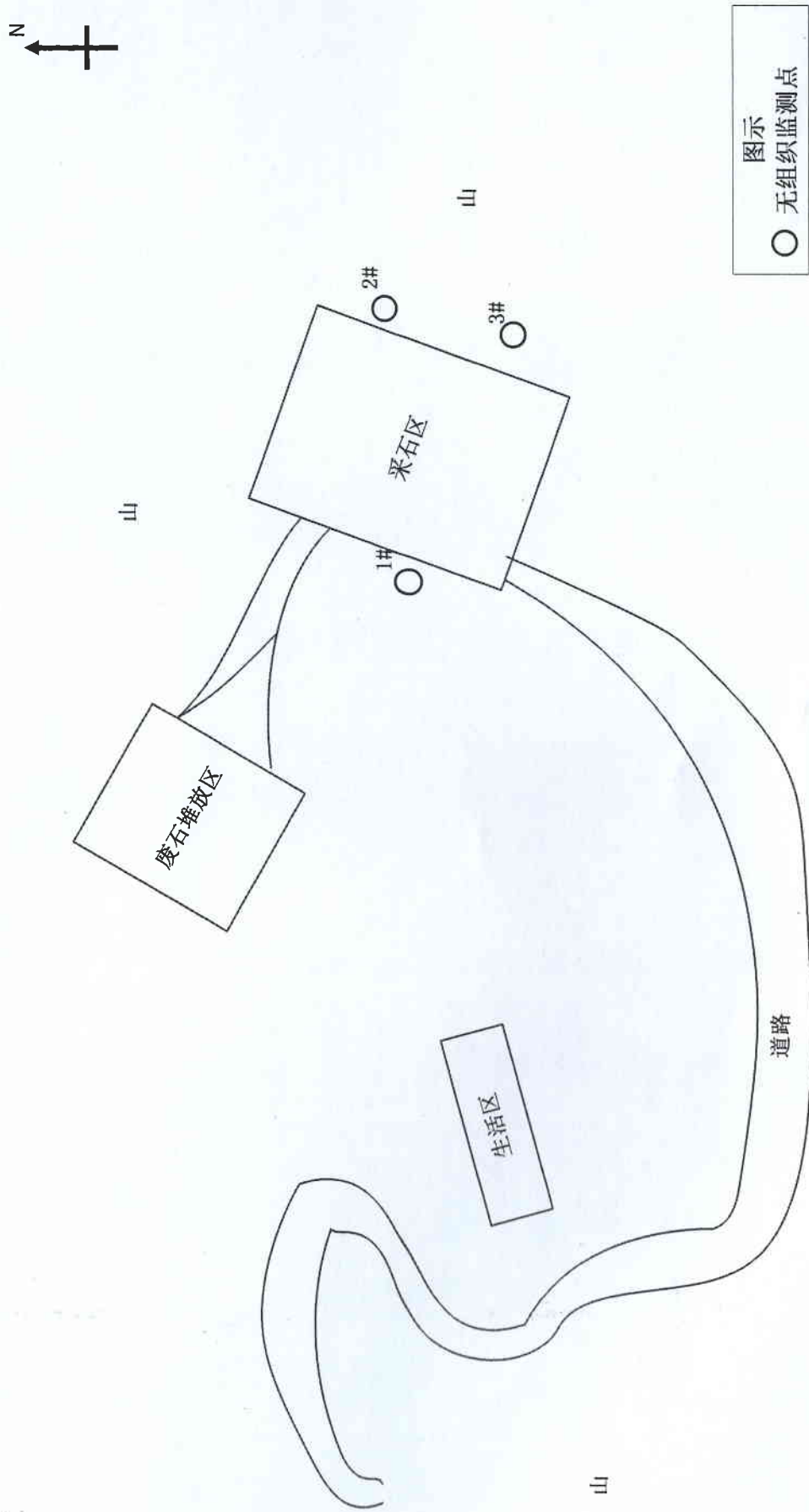
编制: 杨淑艳 职位: 报告编制员 杨淑艳 日期: 2017.03.31

校核: 袁昌海 职位: 外采部副主任 袁昌海 日期: 2017.03.31

审核: 茶建强 职位: 外采部主任 茶建强 日期: 2017.03.31

批准: 何燕 职位: 质量负责人 何燕 日期: 2017.03.3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科技的力量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建设



微信号: fvkj68400825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内艺术楼 电话: 0871-65399351
传真: 0871-68400825 E-mail: 89731192@qq.com 网址: www.ynfanyuan.com 邮编: 650031
注: 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均可在我公司微信平台查询真伪。